

# 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江苏省交通运输厅 文件

苏人社发〔2013〕174号

---

##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省交通运输厅 关于2013年度机动车检测维修 专业技术人员职业水平考试 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交通运输局，省各有关单位：

根据全国机动车检测维修专业技术人员职业水平考试办公室《关于2013年度机动车检测维修专业技术人员职业水平考试有关问题的通知》（机职考办字〔2013〕1号）精神，为做好2013年度我省机动车检测维修专业技术人员职业水平考试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组织分工

(一)2013 年度机动车检测维修专业技术人员职业水平考试工作由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交通运输厅共同负责，考务工作由省交通运输厅运输管理局负责，南京交通职业技术学院承担考试任务并负责教材征订工作

(二) 各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交通运输局负责考试宣传、组织报名和资格初审工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交通运输厅负责报名资格终审工作。

## 二、考试范围

考试开设机动车检测维修士、机动车检测维修工程师两个级别。每个级别均分为：机动车机电维修技术、机动车整形技术和机动车检测评估与运用技术 3 个专业类别。参加各级别考试的人员，在报名时应当根据本人所从事的专业技术岗位选择其中一个专业类别。

## 三、考试科目

(一) 机动车检测维修士考试设：《机动车检测维修法规与技术》和《机动车检测维修实务》2 个科目。其中，《机动车检测维修法规与技术》科目考试时间为 3 小时，采用纸笔作答方式进行；《机动车检测维修实务》科目考试时间为 2 小时，采用现场实际

操作方式进行。

(二) 机动车检测维修工程师考试设:《机动车检测维修法规与技术》、《机动车检测维修案例分析》和《机动车检测维修实务》3个科目。其中,《机动车检测维修法规与技术》和《机动车检测维修案例分析》科目考试时间均为3小时,均采用纸笔作答方式进行;《机动车检测维修实务》科目考试时间为2小时,采用现场实际操作方式进行。

#### **四、考试时间**

2013年度机动车检测维修士《机动车检测维修法规与技术》科目和机动车检测维修工程师《机动车检测维修法规与技术》、《机动车检测维修案例分析》科目的考试日期定为10月26日。

《机动车检测维修实务》科目的考试定在10月14日至11月30日。

#### **五、考点设置**

考点设在南京交通职业技术学院(江宁区龙眠大道629号)。

#### **六、报考条件**

报名参加机动车检测维修专业技术人员职业水平考试的人员,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

例和国家有关道路交通的规章制度，恪守职业道德。

(一) 报名参加机动车检测维修士考试的人员，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取得中等教育及以上学历或学位；

2、高等院校交通运输专业应届毕业生。

(二) 报名参加机动车检测维修工程师考试的人员，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取得机动车检测维修士证书后，从事机动车检测维修工作满6年；

2、取得交通运输专业大专学历，从事机动车检测维修工作满5年；

3、取得交通运输专业大学本科学历，从事机动车检测维修工作满4年；

4、取得交通运输专业双学士学位或研究生班毕业，从事机动车检测维修工作满2年；

5、取得交通运输专业硕士学位，从事机动车检测维修工作满1年；

6、取得交通运输专业博士学位；

7、取得其他工学类专业上述学历或学位，其从事机动车检测维修工作年限相应增加2年。

(三) 2005年12月31日前，按照国家有关职称政策取得机动车检测维修专业助理工程师或工程师资格的人员，可免试本级别《机动车检测维修实务》科目。取得助理工程师资格的人员，只需参加机动车检测维修士《机动车检测维修法规与技术》1个科目的考试；取得工程师资格的人员，只需参加机动车检测维修工程师《机动车检测维修法规与技术》和《机动车检测维修案例分析》2个科目的考试。

(四) 有关工作年限的要求是指报名人员取得学历前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时间的总和，按满周年计算，其截止日期为2013年12月31日。

## 七、成绩管理

参加机动车检测维修士考试的人员，须在一个考试年度内，通过规定的2个科目的考试，方可获得机动车检测维修士职业水平证书；机动车检测维修工程师考试成绩实行2年为一个周期的管理办法，考生必须在连续2个考试年度内通过3个科目的考试，方可获得机动车检测维修工程师职业水平证书。免试部分科目的

人员必须在 1 个考试年度内通过应试科目，方可取得相应级别职业水平证书。

## 八、考试报名

(一) 考试报名方式：一种采用网上预报名加现场确认，另一种采用直接到考点报名，两种方式可任选其一。

(二) 选择网上预报名加现场确认的考生，可于 5 月 10 日至 6 月 15 日登录交通职业资格网 ([www.jtzyzg.org.cn](http://www.jtzyzg.org.cn))，通过机动车维修考试网上报名系统填写《报名申请表》，上传本人近期一寸免冠证件照，白色背景，格式为 .jpg，大小为 15~45KB 之间。报名信息填写无误、照片上传成功后，提交报名信息，并打印《报名申请表》，在规定位置粘贴本人同一底版免冠证件照 1 张，经考生所在单位人事部门或档案存放部门审核后盖章。此外，于 6 月 28 日~30 日 (9:00~17:00) 期间携带《报名申请表》、本人有效身份证明 (身份证、军官证等)、近期一寸或小二寸免冠证件照及电子版、毕业证书、工作经历证明和免试人员职称证书的原件及复印件等到指定地点完成现场报名确认 (现场报名确认地点根据各市实际报名情况确定) 和资格初审工作。

(三) 选择直接到考点报名，须于 6 月 28 日~30 日 (9:00~

17:00)期间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明(身份证、军官证等)、近期一寸或小二寸免冠证件照及电子版、毕业证书、工作经历证明和免试人员职称证书的原件及复印件等到南京交通职业技术学院现场报名并接受资格初审。

(四)报名日期截止后不再受理追加报名。各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交通运输局要及时做好考试宣传发动和报名组织等工作。省交通运输厅运管局、南京交通职业技术学院于7月20日前汇总考生报名信息资料并填写汇总表(见附件2),提交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交通运输厅进行报名资格终审。

(五)凡已成功办理报名的报考人员须于9月10日前登录交通职业资格网([www.jtzyzg.org.cn](http://www.jtzyzg.org.cn))报名系统自行下载打印准考证,凭此准考证和本人身份证明原件在规定时间内、地点参加考试。

## 九、其他事项

(一)机动车维修考试范围见人民交通出版社出版的《机动车检测维修专业技术人员职业水平考试大纲》。

(二)有关收费事宜待物价部门核定后另行通知。

(三)考试咨询:省交通运输厅运管局联系人:钟田堂,电话:(025)84211937;南京交通职业技术学院联系人:陈生枝,

电话:(025)86115816,传真:(025)86115072,手机:13814100381,  
邮箱:reuben@126.com。

(四)考生如需了解机动车检测维修专业技术人员职业水平  
考试相关文件精神,请登录 [www.jtzyzg.org.cn](http://www.jtzyzg.org.cn) 网站查询。

附件:1. 2013 年度机动车检测维修专业技术人员职业水平  
考试工作计划

2. 2013 年度机动车检测维修专业技术人员  
职业水平考试报名汇总表

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江苏省交通运输厅

2013 年 5 月 20 日



(此件主动公开)

# 附件 1

## 机动车检测维修专业技术人员职业水平考试工作安排

时间安排		工作项目	
5月10日至 6月15日		考生网上报名	
6月28-30日 (9:00—17:00)		网上报名考生信息现场确认和资格初审	
		考生考点报名和资格初审	
7月20日前		考生资格终审	
9月10日前		考生登录报名网站下载打印准考证	
考 试	机动车检测维 修士	10月26日08:30-11:30	机动车检测维修 法规与技术
		10月14日-11月30日 具体时间另行通知	机动车检测维修实务
	机动车 检测维修工程 师	10月26日08:30-11:30	机动车检测维修 法规与技术
		10月26日14:00-17:00	机动车检测维修 案例分析
		10月14日-11月30日 具体时间另行通知	机动车检测维修实务

备注：《机动车检测维修实务》科目考试的具体时间由省级机动车维修考试管理机构确定。



---

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 2013年5月23日印发

---